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購買設備；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訂立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和 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信利半導體與三星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與三星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據此，三星同意出售而信利半導體同意購買第二期設備，代價為 31,300,000 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 L5-設備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及(2)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共同導致本公司重大參與先前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部分之第五代 TFT-LCD 相關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訂明有關 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信利半導體，作為買方；及
(2) 三星，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 信利半導體將向三星購買之第二期設備包括第五代 TFT-LCD 生產線之若干零件、部件、機器及設備。
- 代價： 根據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信利半導體將以 31,300,000 美元之代價(不包括稅項、運費或手續費)向三星購買第二期設備。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代價將按下文所述分四期支付。
- 付款： 第一期款項 3,13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 10%，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二期款項 9,39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 30%，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支付。
第三期款項 9,39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 30%，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支付。
餘下第四期款項 9,390,000 美元，相當於代價 30%，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付款。
所有付款將僅以電匯形式作出。

付運：

第二期設備乃按「在現時所在地之現況」基準，連同一切潛在及明顯瑕疵一併出售。三星毋須負責將設備從三星之地點拆裝及移除。

信利半導體應於將設備從三星之地點拆裝及移除前及於過程中檢查設備。信利半導體將承擔設備的運費及處理費。

有關付運設備之時間表及其他詳情將由信利半導體及三星磋商及協定。

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第五代 TFT-LCD 第二期設備可為日後進一步配合集團進軍高端車載及智能家居市場，且預期可帶動本公司之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並穩定本集團之供應以滿足客戶之產品需求。本集團決定投資於第五代 TFT-LCD 第二期設備，以專注顯示器領域為目標市場，主要用於汽車、家用電器、工業及醫療市場。該第五代 TFT-LCD 第二期設備之產能約為每月 50,000 塊(1,100 毫米 x1,250 毫米)。

董事會認為，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攝像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有關三星之資料

三星為南韓及全球其他國家之客戶開發及供應顯示器產品、科技及解決方案。其供應智能電話及流動電話之 OLED 及 LCD 顯示器；流動裝置及汽車產品之顯示器；平板個人電腦之 TFT-LCD 及 AMOLED 顯示器；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屏幕之 TFT-LCD 顯示器；超薄 LED 電視；以及作公開信息顯示之商業 LED 面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 L5-設備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及(2)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共同導致本公司重大參與先前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部分之第五代 TFT-LCD 相關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訂明有關 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二期設備」	指	信利半導體將向三星購買之零件、部件、機器及設備，包括第五代 TFT-LCD 生產線之機器及零件，詳情載於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附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	指	YMC Co., Ltd.與信利半導體就 YMC Co., Ltd.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L5-設備銷售協議」	指	三星與信利半導體就購買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L5-設備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	指	YMC Co., Ltd.與信利半導體就YMC Co., Ltd.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指	三星與信利半導體就購買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星」	指	Samsung Display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供電視、個人電腦、屏幕以及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器材使用之顯示器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信利半導體」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